

证券代码：833943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仅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43	优机股份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陈笛、孟柔蕾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 3 号优机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行付出应尽的义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工作,对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未来进行展望,编制了《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彦军）》（公告编号：2025-03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英凯）》（公告编号：2025-036）；《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彭刚）》（公告编号：2025-03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8）。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 2025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董事薪酬方案；2、董事津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14-00096 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14-00097 号）。

（十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报告及公

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14-00099 号）。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14-00098 号）。

（十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效益及所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米霞 联系电话：028-6317750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